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1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412.5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65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06,25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693,25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725,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2月2日（T+2日）刊登的《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28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和中证网（http://www.cs.com.cn）；

2、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28日（T-1日，周四）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管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8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6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三和管桩于2021年1月2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三和管桩”股票2,04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1年1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989,97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5,159,741,000股，配号总数为330,319,48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3031948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96.0657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4,0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2,698.68858倍，中签率为0.037055035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8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1 年 1 月 28 日起调整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由“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10 万元”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5 千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 千（不含），则 5 千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5 千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 千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 5 千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e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

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

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互联网 50
基金主代码	15985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注：本公告内容仅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股票和现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 T 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规则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其中，对于深市组合证券及深市现金替代部分，深市组合证券 T 日日终过户，深市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对于沪市组合证券所对应的现金替代部分，以及申购涉及的港股通标的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申赎份额于 T 日日终完成登记和注销；赎回涉及的港股通标的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以及申购赎回涉及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部分，采用代收代付交收方式。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包括沪市股票、深市股票及港股涉及到的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深市和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深市和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赎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港股通标的组合证券的赎回替代款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和申赎赎回代理券商协商处理，正常情况下，该款项的清算交收于 T+5 日（指开放日）内办理，但如果出现港股通暂停交易或交收、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则该款项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

深市和沪市组合证券申赎赎回产生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现金赎回替代款涉及交收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申赎赎回产生的现金差额、港股通标的组合证券申赎赎回产生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现金赎回替代款涉及交收日为港股通交易日和交收日的交集（不含半日港股通交易日或未完成两批次资金交收之日），交收交收期间出现港股通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顺延，例如：投资者在 T 日进行申购，如 T+1 日至 T+2 日全部为港股通交易日和交收日，且未出现半日港股通交易日或未完成两批次资金交收的情形，则现金差额款于 T+2 日交收；如 T+1 日至 T+2 日有一日为交易日但为非交收日，或者有一日为半日港股通交易日或未完成两批次资金交收的情形，而 T+3 日为港股通交易日和交收日时，则现金差额款顺延一日至 T+3 日交收。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2、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四）其他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场内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1）、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8）参与了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上述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21 元/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康众医疗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0	43866.9	219.33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90	43866.9	219.33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启动 2021 年度“工银普惠行”活动。活动涵盖融资服务、融智服务、融商服务等领域，拟从信贷支持、进企送智、跨境撮合等方面，深入推进本行普惠金融业务。

近年来，本行高度重视普惠金融工作，将发展普惠金融作为服务实体经济和实现自身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多措并举加强普惠金融供给，加快普惠产品和服务创新，大力支持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并通过加强普惠金融业务与其他业务板块的联动，进一步形成了本行经营发展空间。

一是加大普惠信贷投放。截至 2020 年末，本行普惠贷款增幅超额完成监管目标。2020 年，本行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制造业贷款等服务不断加强，有效提升了融资可得性，帮助小微企业降低了融资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了小微企业就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是加快普惠金融业务创新。本行应用金融科技推动“数字普惠”发展，面向小微企业打造信用类“经营快贷”、抵质押类“网贷通”和交易类“数字供应链融资”三大线上融资产品线；推出“抗疫贷”“开工贷”“用工贷”等融资产品，纾解小微企业阶段性资金困难，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聚焦小微企业连续用款需求，优化贷款期限管理，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灵活解决小微企业还款困难；积极拓展外部合作，持续深化银政、银担、银保业务模式，不断拓展服务场景和融资覆盖面。

三是升级普惠金融综合服务模式。本行加快从信贷服务向综合服务升级，深入开展“工银普惠行”“千名专家进小微”“万家小微成长计划”等行动，为小微企业量身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提供“融资+融智+融商”的金融服务优秀案例；推出面向全球企业免费开放的“环球撮合苑”跨境撮合平台，提供智慧化全流程跨境撮合服务，支持中小企业 7×24 小时、一点接入全球产业链，助力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四是加强普惠金融风险防控。本行进一步降低信贷风险成本，在强化专业经营和专家冶贷的基础上，不断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全面整合行内外数据，精准描绘客户风险画像，打造以“数字化准入”“智能化风控”“线上线下交叉验证”为特征，涵盖准入、审批、贷后管理的全流程风控体系，做到风控前移、动态监测、实时预警、分级处置，实现风险“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推进普惠贷款资产质量不断改善。

下一步，本行将继续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服务市场主体，不断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着力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为服务新发展格局和自身经营转型持续赋能。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价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期间已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文灿转债”。

● 2021 年 2 月 13 日前，如公司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 号）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2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3537”，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9.93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向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被激励对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文灿转债”最新的转股价调整为 19.43 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文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43 元/股）的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议案》。考虑到“文灿转债”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上市，存续时间较短，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等，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文灿转债”，同时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如公司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文灿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8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现金管理方式：协定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2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36,000,000.00 元购买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部分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25,000,000.00 元已到账，收益将于该理财产品首个理财周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届满次日到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 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792.1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5,372,52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318,420.3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8,054,105.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7-99 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协定存款的基本情况

协定存款指公司签约账户中款项，与签约银行约定基本金额按普通活期利率计付利息，超过基本金额部分的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协定存款功能等同活期存款，不影响签约账户资金的正常使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存款银行	签约账户	签约日期	协议有效期	基本金额[注]
1	广州银行岭南支行	800190599301026	2021 年 1 月 25 日	一年	50
2	工商银行广州西华路支行	3602200529100260283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100
3	汇丰银行广州分行	629177643012	2021 年 1 月 25 日	无固定期限	50
4	招商银行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020900061410702	2021 年 1 月 26 日	一年	50
5	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8110901012601043165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	10

注：基本金额非协定存款金额，协定存款金额系签约账户余额超出基本金额的款项。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协定存款协议主要条款

序号	存款银行	存款利率	结息周期及结息日	流动性安排
1	广州银行岭南支行	50万元以内（含）；按结息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50万元以上；按结息日协定存款利率计息；采用积数计息法，计息期内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	按季结息，每季末月20日为结息日	可随时支取
2	工商银行广州西华路支行	100万元以内（含）；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100万以上；按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40%计息。	按季结息，每季末月21日为结息日	
3	汇丰银行广州分行	50万元以内：按银行当日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50万元及以上；按年利率1.725%计息；利率可随时变更，如利率变更则以利率函形式通知。	按季结息，每季末月的20日及账户关闭之日（若该日不是营业日，顺延到下一个营业日）为结息日	
4	招商银行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50万元以内（含）；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50万元以上；按结息日或清户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45%计息； 结算周期内遇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息。	按季结息，每季末月21日为结息日。	
5	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10万元以内（含）；按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息； 10万元以上：按人民银行同期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息。	按季结息，每季末月20日为结息日-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储，可随时支取，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或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提供机构为广州银行、工商银行、汇丰银行、招商银行及中信银行，前述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工商银行（证券代码：601398）、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及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均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广州银行、汇丰银行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州银行	1996 年 9 月11日	丘斌	1,177,571.7082	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